



周刊



法眼 法度 法魂

2013年1月14日 星期一 第五版 《法周刊》第306期 周刊部主办

法治热点

去年1至11月检方共查处县处级以上干部2494人

2012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33331件46024人,同比分别上升5.4%和6.4%,其中查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2494人。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指出,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要抓住公共投资的重点领域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环节,推动治理商业贿赂

和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长效机制建设,严肃查处和积极预防产业转型升级、公共资源出让、国有资产管理、城镇化建设、重点文化惠民工程、铁路建设等领域职务犯罪,促进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

据悉,2012年1至11月检察机关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896259人,提起公诉1247709人,决定不批捕157898人,不起诉38968人。

2012年各地妇联受理办结妇女法律援助案件7000多个

2012年全国妇联全年受理妇女来电近2100个,办结率100%;办理妇女来

信来访近1.3万件次,交办督办重要信访事项80余件次,各地妇联受理办结妇女法律援助案件7000多个。

据介绍,2012年全国妇联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反家暴法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完成立法立项论证和立法重点工作。积极参与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近30部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联合农业部、民政部召开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工作交流会,促进有效解决侵害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突出问题。推动最高人民法院就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下发指导性意见。

主题阅读

□ 曾莲

泸州“开门评警”:群众,你怎么看?

“正义不但应当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2012年以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打造一流队伍、争创一流业绩”的工作目标,以人民群众满意为试金石,多形式多举措开展“开门评警”活动。在活动中,该院开辟民意直通车,搭建警民连心桥,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力促工作作风转变,竭力打造“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良好形象。

■走出去:“五进”传递真情

2012年4月,泸州中院院长刘学锋到泸州“中国酒谷”酒业发展园区,深入企业与相关负责人座谈,了解企业发展规划和发展前景。

当了解到园区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商标侵权问题和劳动合同纠纷等方面存在难题,希望建立院企联系机制,防控企业经营风险时,刘学锋当即表示建立联络员制度,并落实专人负责。

随后,泸州中院法官走进酒业园区举办“送法进园区”法制讲座,现场讲解园区企业面临的商事合同、劳动争议等法律方面的问题并解答园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提出的法律问题。

2012年5月和10月,刘学锋与其他院领导又先后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泸州港、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调研、送法活动,深受企业欢迎。

2012年12月13日,在全市酒类营销管理人员培训会上,泸州中院法官再次举办了合同法专题讲座;12月底,开展了送法进川南机械厂活动,送去法律书籍并举办法制座谈会。

据统计,2012年,泸州两级法院组织广大干警“走出去”,积极开展走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困难群众家为内容的“五进”活动,听民声、访民意、送温暖、送服务,共计198次。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听取各界人士意见,主动融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推动了法院立案、审判、执行工作的便民化、快捷化,提高了法院司法服务水平。目前,通过“五进”活动收集的意见建议17条并均已部署落实。

与此同时,泸州中院拓展司法保障职能,主动与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商讨,共同出台了《关于建立审判监督和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协作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充分运用大调解工作格局,有效化解涉信访难题。

该院还与泸州市司法局联合召开司法鉴定工作座谈会,着力解决司法鉴定工作改革以来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工作。

■请进来:座谈交流纳谏

泸州中院“开门评警”不仅要求法官“走出去”,更在“请进来”上开动脑筋、下大工夫。通过举办“法院开放日”,召开“征求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座谈会”,“司法廉洁监督员、廉政监察员座谈会”和“新闻媒体座谈会”等各种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走



古蔺法院巾帼志愿服务法律服务队送法进苗寨。

王飞摄

进法院,了解法院,关心、理解、支持法院的建设和发展。

2012年10月23日,泸州中院召开“走进法院”各界人士座谈会,迎来了市统战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及民革、民盟、民建、农工党、致公党、九三学社等民主党派人士代表近30余人。代表们参观了审判大厅、诉讼服务中心、对外拍卖工作室、审委会会议室、法警支队及中院办公楼文化墙。

代表们在听取了法院工作情况汇报后,踊跃发言,为法院建设建言献策。泸州市委统战部副部长王亚容说:“泸州中院内部管理建设令人耳目一新,文化建设成效明显,洋溢着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法官学历高、年轻化、精神面貌好,是一支朝气蓬勃的队伍。从温馨调解室、诉讼服务中心等便民设施,到一流的办公设施设备,法院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和以人为本、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让我感受很深。”

九三学社泸州市委书记吴源充分肯定了泸州法院取得的成效,“泸州两级法院改革创新,求真务实,目标定位明确,工作理念先进,工作思路清晰,审判质效突出,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在群众中树立了良好形象,为泸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民革泸州市委副主委宋远平说道:“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民主法治

建设的不断推进,人民群众对司法审判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新期待,人民法院要更加充分地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公正高效的审判活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他希望法院下一步要加大外宣工作力度,加大典型案例的宣传;加强与市群工局信访接待窗口衔接,增加接待次数;积极探索工作机制,破解执行难题;继续深入开展“青蓝工程”,抓好“传帮带”,解决队伍老化、法官断层问题;继续探索新形势下法院为民服务的新措施;进一步加强民事调解、诉前调解,积极开展委托调解、邀请调解,解决民事纠纷。

2012年10月18日,泸州市法官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泸州中院隆重举行。法官协会的成立,为深入推进“开门评警”,为法官“走出去”、“请进来”打造了一个沟通内外、方便交流的平台。

泸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文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市法官要深刻认识协会的意义,积极开展交流、创新活动,加强对协会的关心和支持,真正把协会办成‘法官之家’。”

■打开门:评议公开司法

2012年5月15日,泸州中院邀

请5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6名法院审委会委员对一起故意杀人案的庭审活动进行观摩并评议。

此次评议中,代表、委员们从法律与道德、教育与惩戒、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以及法院的庭审活动规范等各个方面,畅所欲言,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他们表示,庭审观摩及评议是法院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规范司法行为和倾听民意的有效举措。

泸州中院在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中,建立起常态化的庭审观摩制度。

该院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组成庭审观摩考评组,对各个庭审从庭前准备、庭审能力、裁判文书制作和司法礼仪等4个方面进行考核评议,考评结果与年度目标考核挂钩,真正把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体现在公正、高效、廉洁、文明的司法行为上。

2012年,泸州中院共开展“庭审观摩”11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委会委员等70余人参加评议。从庭前准备到评议环节,从法官言语到庭审方式,从案件处理到法律适用,从法理到情理,大家的评析有赞誉,也有批评,还有意见和建议。

据统计,评议活动征集到各类意见建议10余条,进一步加强了法官审判业务学习交流,增强了庭审驾驭能力,规范了审判流程,提升了案件质效。

触手可及的民生服务

2012年5月7日,泸州中院诉讼服务中心正式挂牌启用。该中心是一个集诉讼指导、法律咨询、法官联络、案件查询、判后答疑、信访接待等多种职能为一体,贯穿诉讼及其前后延伸过程的工作平台,实现了法官在第一时间接触当事人,第一时间了解案情的进展,第一时间为来院人员提供便民服务。

2012年,泸州中院从细节着手,进一步完善司法便民、为民服务设施,规范立案、信访窗口服务行为。青年法官轮流接待、担任导诉员,借助互联网开展网上立案、信访、查询咨询等服务……这些创新措施为群众提供了触手可及的司法服务。

一个窗口连民心,一言一行是形象。拉近法院与人民群众的距离,架起一座沟通和理解的桥梁,是泸州中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官的核心理念。他们说:“要做好工作,首先要端正对当事人的思想、态度和立场。一名法官的政治意识强不强、群众观念牢不牢、司法水平高不高、形象作风好不好,就体现在这里。”

叙永县两河镇双狮村是泸州中院“挂包帮”活动联系单位。2010年以来,泸州中院明确指导思想,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帮扶措施,规划到村,帮困到户,协调资金,技术支持,切实为双狮村办实事、办好事。

2012年7月,泸州遭受了50年一遇的特大暴雨,叙永县两河镇双狮村近10户房屋严重受损,连村公路塌方100余处,受灾庄稼面积80余亩,直接经济损失30余万元。得知情况后,泸州中院副院长马超美、中院机关党委书记吴小松一行立即赶赴双狮村,慰问当地受灾群众,给他们送去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受灾群众感动得热泪盈眶,纷纷表示:“感谢党和政府,感谢法院,有你们的关心,我们的生活又有希望,一定要自力更生、不等不靠,用双手重建我们的家园。”

据统计,三年来,泸州中院领导先后15次到双狮村开展调研、慰问,资助6万元新建、硬化道路6公里,资助11万元帮助发展竹木、板栗产业,资助4万元新建、改善水利设施,资助、协调3万元维修村委会办公室,慰问困难群众、党员、学生600余人,送去慰问金、慰问品共计8万余元。

对话新闻当事人

□ 曾莲

访谈对象: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学锋

法周刊:请您谈谈法院开展“开门评警”活动的意义?

刘学锋:“开门评警”活动是在新的历史时期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群众工作,深入推进“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对于稳步推进法院工作和队伍建设,实现“全市法院干警做群众工作的水平有新提升,全市法院司法公信力和队伍形象有新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率有新提升”的目标,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法周刊:“开门评警”活动开展以来,取得了哪些成效?

刘学锋:2012年以来,全市法院紧密结合“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警民亲”、“人民法官为人民”和“创先争优”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广泛开展“开门评

警”,通过敞开大门、面向社会,主动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评议,切实解决当前法院工作和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院各项工作,为推进泸州建设现代化“中国酒城”提供了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2011年12月,泸州中院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单位”称号,2012年相继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为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和“争创‘两个一流’示范中院”。

2012年1至12月,全市两级法院受理各类诉讼案件31722件,同比上升16.3%,审结30800件,结案率97.35%。全市法院执行案件收案4434件,执结4316件,执结率97.34%,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同期,泸州法院的审判质效综合指数位列全省前茅,7个区、县法院的审判质效综合指数均达到全国一流标准。

法周刊: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司

以公开促公正提公信

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泸州中院如何在争创“两个一流”中落实提高司法公信力这一精神,并取得新进展?

刘学锋:习近平总书记说:“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这应该成为我们努力的方向。司法公信力体现的是人民群众对司法制度、司法机关、司法运行过程及结果的信任程度。近年来,泸州两级法院每年办理各类案件3万余件,越来越多的矛盾纠纷通过司法渠道得到妥善解决,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逐步提高。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人民法院在执法办案、审判管理、基层基础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少数法官的司法理念、司法能力、司法作风还需要不断加强和改进。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努力通过严格公正司法,切实加强司法公信建设,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一是要从领会实质入手,进一步加

深理解,凝聚共识。通过采取集中学习、干警自学、讲师辅导、庭室讨论等多种方式研读、领会党的十八大精神。通过多种方式使干警真正理解掌握精神实质,做到内化于心、外践于行。

二是要从确保公正入手,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严格依法办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努力使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人民和历史的检验。进一步规范执法尺度,完善案例指导制度,统一类案裁判标准;推进量刑规范化工作,促进量刑公开公正;引导法官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确保自由裁量合法合理。

三是要从推进公开入手,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制度,实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人民监督员旁听庭审、公开听证等制度,并利用法院局域网、门户网站公开庭审过程,将能够公开的一律公开,自觉接受代

表、委员、群众及社会各界监督。

实行审判程序全过程公开,提高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听证各个环节的透明度。加强人民陪审员陪审案件工作。加大审务公开力度,拓展审务公开范围,健全案件信息查询系统,拉近司法与群众的距离。

四是要从落实公平入手,进一步维护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依法平等地保护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不办关系案、人情案、权力案;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在感情、态度、言行、举止上对当事人一视同仁,避免让当事人产生有亲有疏、有远有近的感觉;引导法官内外兼修,廉洁自律,树立公道正派、一身正气的良好形象;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新媒体时代舆论引导和引导舆论工作,紧紧围绕法院工作的重点、决策落实的难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着力宣传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生动举措,增加正能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一周语萃

黄灯请你等一等

□ 伊言

红灯停,绿灯行,黄灯请你等一等。

这本是耳熟能详的童谣,毋庸置疑的交通规则。然而,一条将此明确细化的新交规,却在开车族中掀起轩然大波。

2012年10月,公安部公布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并于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其中规定,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一次记6分。

该条中的信号灯不仅包括红灯,还有黄灯。黄灯的地位过去总有些“妾身不名”的味道,此番一举转正,和红灯平起平坐了。

有了这悬于头顶的6分利剑,自打进了2013年,开车总有些惶惶,看见绿灯犹犹豫豫,看见黄灯心惊肉跳,只有看见红灯才表示十分淡定。

一时之间,争议质疑声四起,有人声称此规定有悖法理,有人则说违反物理规律,还有人以亲身经验论证它的不合理。

压力之下,深圳公安率先表示暂不予处罚。1月6日,公安部正式下发通知,对闯黄灯行为以教育为主,暂不处罚。

至此,各方声音总算略有消停,过路口的时候,也总算手不颤、脚不抖了。

道路安全事故频发,公安部修订规定的初衷也是想从严治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实在是用心良苦。结果遭到大规模抵触,恐怕也是大出意外。

究其原因,政策出台之突然性可算其一。即便是一项成熟合理的良策,公众也需要一段时间去适应和接受,而新交规从公布到正式实施只有两个月,全国用车族没有充足的时间去适应和习惯,更谈不上对其进行讨论和完善,一时难以接受也在情理之中。

一项成熟的、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政策,必定要有广泛的民意基础。如果其出台之前未经过反复的论证和广泛地征求意见,那它在出台之后必定饱受非议。

于是就出现了如今的黄灯困境。

受到质疑和争议并不可怕,关键是要经得起质疑,这也就更加考验制定者综合考量的能力。

想下暂停键不是结果,黄灯政策是否合理还需从各个方面进行更进一步的论证,并给予公众一个明确的答复。此番新交规更改条款众多,遮挡号牌、闯红灯、不系安全带等等都有重罚,但公众都予以了肯定。由此可见,公众对于黄灯的批评,并非完全是情绪性发作。

虽说,政策朝令夕改颇有些儿戏之嫌,然不可否认的是,此番官方的态度值得赞赏。受到质疑没有一意孤行,强力下推,而是尊重民意,及时反思,这本身就是极大的进步。

十八大之后,新年伊始,处处都是新气象,也可以看到,民意在政府决策中的作用越来越大。

闯黄灯处罚,可以请你等一等。有些事情,却刻不容缓不能等等。

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召开受到极大瞩目,会上明确提出要推进劳教制度改革。

劳教制度多年受到诟病,社会各方呼吁改革之声一直未停,去年一年更是经历了不少风波,此番会议精神可说是对民意的一个积极响应。

时代在进步,政府在进步,公众参与政策制定的热度也越来越高。比如,这个寒冬,关于南方集中供暖的呼声愈发高涨。诸如此类事关民生、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的声音,当受到更多的重视。

责任编辑 赵刚
联系电话 010-67550741
电子邮件 fa@rmfyb.cn
QQ 群号 59261458